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4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吴志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18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公司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 690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六）审议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相关证券业的执业资格，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，该所在2018年度对我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业务。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8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20万元，聘用期限一年。全年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（预计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，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20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、短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以票质票、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。前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、抵押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。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。同时，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，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（协议）、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，本公司概予承认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。

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时召开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预计2019年度全年公司与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超过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，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仅就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第五章第十六节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。

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（十二）审议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四、六、七、八项议案，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4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